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蘇雅華

電話：7531816

電子信箱：suhua6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01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學校申請範本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3020196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201966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年度推動技職教育職業試探實施計畫」，  
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13年6月14日前免備文，提交申請計  
畫及概算表至本府教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5月21日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校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技術與職業教育法辦理職業試探以及與產業對接相關之活動，促進學生對於行業之認識，加深職業試探，以利適性生涯規劃，作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之參考，培養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每校以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為原則，申請內容得採企業參訪、職場達人講座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職院校參訪等類別，並以規劃多元職群之活動為佳，遴選計畫時將以課程內容對應職群或產業之多樣性作為優先考量。



#### 四、計畫申請及審查：

- (一)請各校擬定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，於113年6月14日(以郵戳為憑)前將申請資料紙本郵寄本府教育處蘇雅華小姐收，信封請標註「113年度推動技職教育職業試探實施計畫」。
- (二)由本府業務單位依申請原則進行書面審查，核定後函文受補助學校依計畫辦理。

#### 五、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請寄至suhua60419@chc.edu.tw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05/28  
12:08:11  
交換章